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6243020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，造成產業類別與資金之排擠，部分園區出現閒置狀況。又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（園區）籌設計畫，未翔實研擬辦理期程，對財務規劃過於樂觀，致該計畫以退場收局；另宜蘭縣政府未履行補助款承諾，復未積極妥思解決之道，致該園區由國立宜蘭大學接手開發逾10年，仍未完成土地撥用，影響地區發展，均有違失案。  
（106教正5）

依據：106年7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